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4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曾國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,348,9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曾國洋前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向聲請人借款1,7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,348,94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